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、程序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，我们对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、肖阳、潘越

2017年2月27日